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98.12.24 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2.2 本校第 26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1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0 本校第 28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訂定之。
- 二、 各系(所)如確因教學、研究之需要，擬申請延長服務，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檢討並詳填「延長服務申請書」連同有關附件資料，提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及院教評會複審後，於申請期限前送交人事室彙整，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陳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
- 三、 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 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二) 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4. 曾獲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5. 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6.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7. 教授藝能科目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8.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 1 款第 4 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 四、符合第三點特殊條件並經由系(所)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延長服務符合系所需求並經審查通過者，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其中符合特殊條件之 ~~3、5、6、7~~ 目之申請人，其最近三年內著作，應依本院教師研究著作計分方式計算(如附件)超過 225 分。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 1-4 目條件者，經由系(所)教評會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得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 五、檢附證件：

- 1、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第二次申請者免繳，但第一次係以副教授職稱辦理延長服務，嗣在延長服務期間取得教授資格，再以教授職稱申請延長服務時仍需檢附教授證書影本)。~~
- 2、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 ~~(第二次申請者免繳，但第二次以後申請延長服務，如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有更改者，仍需檢附有效戶籍證件憑審。)~~
- 3、符合當次特殊條件之獎勵、創作、展演文件影本一份，或學術論文著作。
- 4、符合第四點第一項之申請人，應檢附其「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送系(所)教評會審查後送院。
- 5、隨附證件影本請系(所)主管加蓋核與正本無誤戳記並簽章。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施行。